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545號

原告 尚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10元，訴之聲明則記載11,025元，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究為多少金額。如有記載錯誤之情形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以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11,025元計算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如有變更訴之聲明之情形，請具狀表明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行計算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應附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 
書記官 張莉秋

